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年度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评选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广大青年学生高举团旗跟党走，不断增强共青团的先进性和光荣感，激励我校广大团员青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途中锐意进取和奋发开拓的磅礴力量，特开展2020年度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评选工作。根据校团委《关于评选2020年度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如下具体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的全日制硕士一年级、二年级研究生

**二、评选项目**

评选项目：共评选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员2人、优秀团干部1人，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团员2人、优秀团干部1人，择优推荐1名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员标兵。

**三、评选组织机构**

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由学院评审小组组织进行评选。评审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硕士生代表等组成。

组长：彭宗祥

组员：金瑶梅 胡绪明 夏小华 牛海 胡琴娥 管涛 马会晴

**四、评选标准**

（一）优秀团员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能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爱校荣校，有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尊敬师长，关爱同学，助人为乐，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园文明行为规范，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违法行为。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较强的学习实践能力。研究生有较强的学术科研和实践能力，有较高质量的学习研究成果，参评年度内无不及格课程（以教务处统计为准）。

4、认真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参与团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和公益活动。

5、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6、一年级学生参考第一学期成绩。

（二）优秀团干部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积极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听党话，跟党走。

2、爱校荣校，有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尊敬师长，关爱同学，甘于奉献。能够广泛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学习、实践活动，有较强的基层团组织工作能力。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园文明行为规范，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违法行为。

3、学习认真努力，成绩优秀，能够积极营造良好学风，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工作实践能力。研究生要求有较强的学术科研和实践能力，有较高质量的学习研究成果，参评年度内无不及格课程。

4、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认真履行团干部职责，胜任团干部本职工作，认真学习党团、团章和共青团理论知识，一年内组织团的活动不得少于4次，并有活动记录和突出工作表现。

5、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6、一年级学生只参考第一学期成绩。

（三）优秀团员标兵

1、于学院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员干部中推荐一名团员作为优秀团员标兵候选人。

2、推荐候选人必须在专业学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等方面领域有突出事迹。能够引领全校广大团员锐意进取、开拓奉献。

3、一年级学生不参与评选。

4、推荐候选人参与校级优秀团员标兵答辩评选。

**五、评选办法**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年度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定分为材料审核与评审委员会审定两阶段展开。

**第一阶段：**材料审核，主要参考以下三个方面：（满分100分，占总分80%）

（一）课程学习成绩（满分20分，占第一阶段20%）

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累计平均成绩=∑（实际修读课程成绩\*课程学分）÷∑应修读学分

★ 学术报告与学术讲座、研究生教学实习（生产实践）不在计算范围内；

★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直接给学分的英语等课程不在计算范围内；

★不计入计算范围的课程，应修读课程学分处减去相应的学分；

（二）各类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科技竞赛获奖等（占第一阶段50%）

1.研究成果（论文）分值规定如下：（分值满分为30分）

|  |  |
| --- | --- |
| 论文级别 | 分值/篇 |
| 学院A类论文（学校A类） | 30 |
| 学院B类论文（南大CSSCI核心版） | 20 |
| 学院C类论文（南大CSSCI扩展板） | 15 |
| 学院D类论文（北大2012年核心版） | 10 |
| 学院E类论文（SCD来源刊物） | 6 |

★论文只针对署名为本学院的第一、第二作者进行统计。两位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按70%，第二作者按30%的分值计算（第一作者是导师的，第二作者按50%计算）；凡三位作者及以上的论文，仅按第一作者50%的分值计算。第二作者论文只统计2篇。

★学术论文必须是已经公开发表，以现刊为准。每人限报3篇。

2.科研竞赛奖分值规定如下：（分值满分为20分）

|  |  |
| --- | --- |
| 所获奖励级别 | 得分（分∕次） |
| 国家级（教育部、科技部）：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16∕14∕12∕10 |
| 省（部）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10∕8∕6∕4 |
|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 | 4∕3∕2 |
| 学院级（一等、二等、三等） | 2∕1∕0.5 |

团队获奖只统计排名前三获奖者，第二、第三排名分值分别按25%、15% 计算；

★ 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奖项计入，不重复计算；

（三）综合表现（占第一阶段30%）：

1.荣誉级别（此项分值满分为10分）

|  |  |  |
| --- | --- | --- |
| 级别 | 荣誉称号 | 得分（分∕次） |
| 国家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 | 10 |
| 省（部）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 8 |
| 校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 5 |
| 院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 3 |
| 其他 | 参与其他学校学院活动、社会志愿活动获得荣誉 | 视情况酌情给分 |

注：校级及以下奖项限报3项，超过10分的按10分满分计算；

2.社会工作方面（此项分值满分为20分）

组织、参与学校、学院、班级、党团等研究生活动，视具体情况酌情加分；在学院研究生会、班级、党支部等非勤工助学工作岗位为其他学生服务，视具体工作酌情加分。

**第二阶段**：评审委员会评定（满分100分，占总分20%）

在第二评审阶段，由评审委员根据申请学生的课程学习情况、科研能力、综合表现等方面进行打分，并取平均值作为第二阶段得分。

本办法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4月7日